

广东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摇珠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威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2）粤19破7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龙威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拟采用摇珠的方式选聘一家评估机构为广东龙威公司破产清算案提供评估服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龙威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792341XH，注册资本为15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学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10号，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目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广东龙威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靖江朗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万	1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广东龙威供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建筑材料、钢材、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饲料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批发、零售；货物仓储；木材销售；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对象

根据广东龙威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管理人调查了解, 广东龙威公司名下有位于广东龙威公司名下机器设备等若干, 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型	数量	备注
1	机器设备	若干	1. 需要结合账簿确定权属; 2. 具体数量以评估机构进场清点为准。
2	股权	1家	深圳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评估财产范围最终由管理人确定。

三、报名条件

1. 本次摇珠适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
2. 申报机构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东莞市。申报机构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效资质, 具备担任破产案件独立评估工作的经验;
3. 申报机构或者从业人员三年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等收到行政机关、监督机构、人民法院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4. 申报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曾为3宗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案件提供过评估服务(以委托合同、评估报告正本为据); 报名单位至少有5名以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5. 申报机构对拟派出项目团队负责人、工作人员人数、及其人员具备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需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 团队工作人员中不得少于2名注册资产评估师;

6. 申报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7. 申报机构应当在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正式），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四、工作范围及要求

1. 对广东龙威公司的资产分别进行清点、评估，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2. 根据管理人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

3. 管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五、费用说明

评估费用预算：根据《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工作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评估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计算标准，最高收费不超过该收费标准计算所得费用的 90%。

另计费基数取清算评估值与最终处置成交价（拍卖成交价、协议转让价）孰低计算确认评估费，最终以评估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评估费用包括评估机构为执行评估业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公司为执行评估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

评估费用支付：被评估财产能够变价的，在被评估财产变价成交、买受人付清尾款且评估公司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在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支付。

六、报名要求

请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提供服务的机构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名。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摇珠选聘。

